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6〕526号

关于遴选推荐湖南省首批教师 培训师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项目承办院校（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师〔2013〕6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5〕10号）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全面提升教师培训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启动湖南省教师培训师培养工作，计划在5年内培养400名左右省级优秀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在此基础上，逐步培养出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培训师。现将我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标准

培养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热爱教师培训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分享和传授经验的意愿，对教师培训工作有价值认同。

3. 具有一定的培训理论素养，有自己独立的培训主题，开展了较为深入的培训研究。能提供 1 个由个人原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培训授课录像或培训论文或培训课件。

4. 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个性鲜明的培训风格和艺术，培训专业化水平较高。从事教师培训工作 3 年以上，近 3 年承担市州级及以上培训授课任务 10 场（次）以上（含示范教学），且学员满意度在 90%以上。

5. 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参加为期两年的系统培养（包括省内培训、省外研修和工作坊常态研修），且有时间保证参加各项研修活动。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优先入选：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国培省培项目学员测评满意度排名前五名的授课教师、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培训者和省级教师基地校培训者高研班优秀学员。

二、遴选范围

“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实施的优秀培训者，省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和科研机构的优秀培训者，已结业的高端研修项目学员，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一线优秀教师。

三、指标分配

遴选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 140 人，按照 1:1.2 的比例分配推荐指标到相关单位。市州教育（体）局推荐辖区内教师培训机

构、科研机构的优秀培训者，已结业的高端研修项目学员，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一线优秀教师。省内承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任务的院校、教师培训机构、基地校（园）推荐本单位项目实施中涌现的优秀培训者（不限本单位人员）。（指标分配见附件1）

四、遴选方式与程序

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2），向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或院校（机构）、基地校（园）提出申请。

2. 组织推荐。市州教育（体）局、院校（机构）、基地校（园）按照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推荐人选。

3.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差额遴选。

4. 公示名单。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培养对象人选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进行公示。

5. 省厅审定。省教育厅对评议通过的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审定。

五、培训与考核方式

我厅遴选省内外培训院校（机构），遵循教师培训规律和教师培训师成长规律，采用灵活富有个性化的培养培训方式，促进培养对象尽快成长为我省教师培训师。主要方式有：

1. 省内培训。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培养对象进行为期 9 天的集中研修，以“教师培训师的胜任力”为主题，以个性化需求诊断、典型案例分享、胜任特征与成长路径等为主要内容。

2. 省外研修。遴选省外培训专业化水平高的培训院校，以“教师培训师的修炼”为主题，以培训需求诊断、培训课程开发、教师培训方法、教师培训管理、教师培训质量评估等为核心内容，对培养对象进行为期 10 天左右的集中研修。

3. 工作坊研修。组建教师培训师示范性工作坊，开展主题式研修，有计划地在进行专题合作学习与研究。每年 100 学时。

4. 考核评价。省国培办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对培养对象进行结业考核。

六、结果应用

经结业考核合格的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享有以下优惠待遇：

1. 纳入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培训专家库，优先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评审和授课任务，同时供各地开展教师培训时选用。

2. 有关教师培训的优秀著作优先纳入我省“双百工程”给予支持，有关教师培训的课题优先立项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专项课题。

3. 优先参加教育部相关项目培训。

4. 待国家颁发教师培训师标准后，按要求优先认定“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师”。

七、其他事项

1. 市州教育（体）局和有关院校（机构）、基地校（园）于 11 月 30 日前将《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申报表》和《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附件 3）及申报对象代表作（培训授课录像或培训论文或培训课件，任选 1 件）[报送至省国培办邮箱 hngpjh@163.com](mailto:hngpjh@163.com)。

2. 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确定后，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第一次集中研修，培训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其中 14 日全天报到）。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直接将开班通知下发给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

省国培办联系人：尹川、黄佑生，电话：0731—88607890。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付东兵，电话：0731—84714916。

- 附件：1. 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3. 湖南省首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11 月 15 日

